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21日及2018年12月2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不行使購回權；及(ii)日期均為2018年12月28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不行使購回權而於2019年1月1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不行使按相當於本公司已付代價的代價出售及要求賣方購回 Rainbow Star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回權，購回權由賣方根據收購事項協議(經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授予本公司	791,145,472 (99.99%)	42,688 (0.01%)	0 (0%)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74,196,656 股。

Au 女士及鍾先生(作為賣方)被視為於不行使購回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Au 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鍾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 Au 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其作出查詢，並獲告知 Au 女士認為彼於 11,014,9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38%)中擁有權益，及除本公佈所披露外，Au 女士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u 女士向本公司確認：(a)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彼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b)彼控制 11,014,920 股股份及有權對該等股份附有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c)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Au 女士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就鍾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其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鍾先生認為彼於22,806,8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中擁有權益，及除本公佈所披露外，鍾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鍾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鍾先生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經審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表格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注意到並無任何以鍾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就決議案投票。

除Au女士及鍾先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不行使購回權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1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